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2021〕60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东莞城市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此页无正文)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1年11月17日



东莞城市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章德胜 李树英

副组长：周 庆 刘玉侠 林江龙 麦绮琳

成 员：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保卫处，由蔡小锋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处理工作。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应以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重，负责对本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与指导。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起带头作用，做好防范工作。

三、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我校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配合地方卫生组织部门，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根据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以便及时抢救治疗。

四、突发事件的预防

（一）加强宣传教育。应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科学讲座、公众号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方式向全校师生广泛开展传染病防治、防范食物中毒等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我校师生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发生机率。

（二）鼓励师生加强体育锻炼，科学设计体育课，对全体学生开展体能测试，根据体能测试结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健身锻炼和采取预防疾病措施。

（三）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注意个人及环境卫生，增强师生公共卫生和食品卫生安全意识，促进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校园内馆室、厕所的卫生保洁工作，定期开展灭“四害”工作，断绝病原体的传染途径。做好教学、生活场所、住宅区域和设施的卫生防疫工作，加强饮水、饮食管理，定期开展大扫除，保持校内教室和各活动场所的空气流通以及对公厕的消毒工作。

（四）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保证师生饮水水源的清洁卫生。做好必要的物资准备，储备一定数量的口罩、防护服、消毒液和治理药品。

（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和规定，做好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相应课时的健康教育课，加强师生健康教育，普及公共卫生相关知识。

（六）特别做好春、夏季疾病高发期的预防工作，提醒学生根据天气变化增减衣服，以防感冒，增强免疫力。

（七）建立健全保健机构，设立预防保健组织、完善人员，防范工作常抓不懈，做到不漏一个疑点，不疏一个环节。

五、突发事件的报告、通报制度

学校卫生所负责人为学校突发事件报告人，负责全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病缺勤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并及时报告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办公室。

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本部门突发事件报告人，负责本部门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病缺勤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并向校卫生所报告。校内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制度，任何教职工和学生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迟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迟报、谎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属部门分管领导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疫病的；

(三)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六、突发事件的病例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旦发生，校内的有关教职工及领导应负责做好有关病例的调查工作，并在可能涉及的范围内开展传染病传播途径暴露因素的调查：

(一) 病例个案调查：主要有基本情况、发病情况、治疗情况、接触情况等。

(二) 病例接触者调查：接触同类病例的情况，接触者中发病情况等。

(三) 死亡病例调查：应由市级疾控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死亡病例的调查工作，除开展个案调查工作外，重点调查发病、治疗、死亡经过。

七、应急处理方案及疫情报告处置流程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 组织有关人员或配合卫生防疫人员对事件发生的原因、涉及的人群、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并由卫生防疫部门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二) 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临时控制，实行师生分散隔离，防止事态扩大。

(三) 封存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设备、材料、物品。

(四) 对教室、电脑室、图书室、办公室等人群密集的地方，按规定进行消毒。具体办法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五) 对有关人员实施医学隔离。

(六) 组织对病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

(七) 密切掌握师生出勤动态。在教职工和学生缺勤 2 小时内，学校须查明缺勤人员姓名、缺勤原因，掌握信息。登记因病缺勤师生名单、主要症状、就诊检查情况（初步诊断），并实行每日电话追踪随访制。

(八) 学校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和联系电话（校卫生所：0769-23382578、后勤保卫处：0769-23382526），建立晨检和每日一报制度，及时收集信息，每天向上级领导报告情况。

(九) 对广大师生要做到信息准确、公开、透明，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校园稳定；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为师生准备并适时提供必要的预防药品。

(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流程详见附件。

附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东莞城市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

